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hunfeng Photovolta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 順風光電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65)

#### 收購股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及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江西順風分別與浚鑫科技及中船海為訂立該等協議，據此，江西順風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浚鑫科技與中船海為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其分別於各目標公司之股權。該等協議項下總代價為人民幣 5,150,000.00 元（相當於約 6,518,987.34 港元）。

由於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經合併計算後）少於 5%，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及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江西順風與：

- (i) 浚鑫科技訂立第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江西順風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浚鑫科技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其於目標公司一之 90% 股權，代價為人民幣 1,000,000.00 元（相等於約 1,265,822.78 港元）；
- (ii) 浚鑫科技訂立第二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江西順風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浚鑫科技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其於目標公司二之 90% 股權，代價為人民幣 1,000,000.00 元（相等於約 1,265,822.78 港元）；
- (iii) 浚鑫科技訂立第三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江西順風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浚鑫科技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其於目標公司三之 90% 股權，代價為人民幣 900,000.00 元（相等於約 1,139,240.51 港元）；
- (iv) 浚鑫科技訂立第四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江西順風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浚鑫科技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其於目標公司四之 90%

股權，代價為人民幣 1,800,000.00 元（相等於 2,278,481.01 港元）；(v)中船海為訂立第五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江西順風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中船海為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其於目標公司五之 9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 450,000.00 元（相等於約 569,620.25 港元）。該等協議項下總代價為人民幣 5,150,000.00 元（相當於約 6,518,987.34 港元）。

### 該等協議之主要條款

#### 1. 日期：

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

#### 2. 代價：

江西順風須按照以下方式以現金向各賣方支付各協議項下之代價：

- (a) 第一期付款：代價之 50%須於各協議生效日期起計 7 個工作日內支付；
- (b) 第二期付款：代價餘額須於完成股本權益轉讓之登記及存檔程序及江西順風就該分期付款從賣方取得付款通知之日起計 5 個工作日內支付。

各協議乃按照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磋商及訂立。各協議之代價乃根據各目標公司之繳足資本（各目標公司之繳足資本於下文「一般資料」披露）釐定。江西順風將於完成各協議項下之交易後支付各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結欠付款。前述代價將以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

於完成各協議項下之交易後，各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於本公司之賬目內綜合入賬。

#### 3. 有效性

各協議將於其由各訂約方簽訂之日生效。

#### 4. 先決條件

各協議將於達成以下條件後完成：

- (a) 江西順風已支付代價之 50%；及
- (b) 工商機關已完成股權轉讓的相關登記及存檔程序。

#### 5. 項目

各目標公司開發的太陽能發電站項目的並網須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 訂立該等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訂立該等協議之原因及裨益為：

於完成該等協議項下之收購後，本集團將在中國參與發展 5 個太陽能發電站項目，總年度產能達到 110 兆瓦。該等收購有助擴大大公司於中國的太陽能發電站業務之市場份額、改善本公司之營運表現及提高本公司之盈利能力。董事相信，根據該等協議進行收購顯示我們在發展及興建太陽能發電站方面的執行能力。本集團繼續發掘新機會以確保穩健發展其太陽能發電業務。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該等協議之條款（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以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一般資料

##### 1. 主要業務活動

###### (a)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太陽能電池片、太陽能硅晶片及太陽能組件。

###### (b) 江西順風

江西順風主要從事投資新能源項目。

###### (c) 浚鑫科技

浚鑫科技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太陽能電池片及太陽能組件及投資及開發太陽能系統。

(d) 中船海為

中船海為主要從事開發可再生能源，其中包括風能及太陽能。

(e) 該等目標公司

該等目標公司主要於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從事開發太陽能發電站項目。由於各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註冊成立及目前並無經營業務，故其自註冊成立起並未錄得任何溢利或虧損。

目標公司一由浚鑫科技擁有 90%權益，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5,000,000.00 元（相等於約 6,329,113.92 港元），其中已繳足人民幣 1,100,000.00 元（相等於約 1,392,405.06 港元）。

目標公司二由浚鑫科技擁有 90%權益，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5,000,000.00 元（相等於約 6,329,113.92 港元），其中已繳足人民幣 1,100,000.00 元（相等於約 1,392,405.06 港元）。

目標公司三由浚鑫科技擁有 90%權益，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5,000,000.00 元（相等於約 6,329,113.92 港元），其中已繳足人民幣 1,000,000.00 元（相等於約 1,265,822.78 港元）。

目標公司四由浚鑫科技擁有 90%權益，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0,000,000.00 元（相等於約 12,658,227.85 港元），其中已繳足人民幣 2,000,000.00 元（相等於約 2,531,645.57 港元）。

目標公司五由中船海為全資擁有，已繳足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500,000.00 元（相等於約 632,911.39 港元）。

## 2. 上市規則之涵義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浚鑫科技、中船海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

由於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經合併計算後）少於 5%，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或 「該等協議」	指	第一份股權轉讓協議、第二份股權轉讓協議、第三份股權轉讓協議、第四份股權轉讓協議及第五份股權轉讓協議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順風光電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中船海為」	指	中船重工海為（新疆）新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五份股權轉讓 協議」	指	江西順風與中船海為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江西順風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中船海為則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其於目標公司五之 90% 股本權益
「第一份股權轉讓 協議」	指	江西順風與浚鑫科技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江西順風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浚鑫科技則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其於目標公司一之 90% 股本權益
「第四份股權轉讓 協議」	指	江西順風與浚鑫科技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江西順風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浚鑫科技則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其於目標公司四之 90% 股本權益

「港元」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港元
「浚鑫科技」	指	浚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順風」	指	江西順風光電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相等於一百萬瓦
「百分比率」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二份股權轉讓協議」	指	江西順風與浚鑫科技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江西順風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浚鑫科技則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其於目標公司二之 90% 股本權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或「該等目標公司」	指	目標公司一、目標公司二、目標公司三、目標公司四及目標公司五
「目標公司一」	指	疏附縣浚鑫科技光伏發電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目標公司二」	指	疏附縣中建材新能源光伏發電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目標公司三」	指	尉犁縣江陰浚鑫光伏發電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目標公司四」	指	哈密浚鑫光伏發電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目標公司五」	指	尉犁海為新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第三份股權轉讓協議」	指	江西順風與浚鑫科技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江西順風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浚鑫科技則已有條件出售其於目標公司三之90%股本權益

承董事會命  
**順風光電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長  
**湯國強**

中國，江蘇，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

本公告採用之匯率為 1.00 港元兌人民幣 0.79 元，僅供說明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史建敏先生、王宇先生及盧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湯國強先生、陳實先生及岳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陶文銓先生、趙玉文先生及姜斌先生。